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同意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汝方高速**  
**TJ-1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临时用地延期的**  
**批 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汝方高速 TJ-1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

你单位报来《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汝方高速 TJ-1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申请临时用地延期的函》(中铁四汝方 TJ-1-1 函〔2023〕1 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 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石龙区嘴陈村集体土地 12.2646 公顷,其中耕地 11.8141 公顷(基本农田),交通运输用地 0.0204 公顷,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0.4301 公顷,提供给你单位作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汝方高速 TJ-1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的规定，需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你公司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三个月内必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恢复土地原貌。区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将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逾期不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的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石龙区土地整理中心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用代为复垦。

2023年8月3日